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288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祐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8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祐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自用小客車」均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第3至4行補充為「竟仍於同日11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證據方面新增「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劉祐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酒後不得駕車之禁令，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並業已肇事發生實害，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實有不該；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情節；兼衡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貧寒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無前科之品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

01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
02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2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書記官 陳正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16853號

24 被 告 劉祐宏（年籍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劉祐宏於民國113年9月7日10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某工地
29 飲用「保力達」藥酒後，明知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30 克以上之程度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11時

01 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
02 於同日12時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號前時，不
03 慎自後追撞由陳俊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4 （雙方均未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2時16分
05 許測得劉祐宏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祐宏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陳俊雄於警詢時證稱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
11 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高雄市
12 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現場
13 照片19幀附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20 檢 察 官 郭書鳴